

## 8.2 附件 2

### 8.2.1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惠济区沿黄区域应急防汛智能体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惠济区沿黄区域应急防汛智能体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93.95万元，资产总额为42478.8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